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的“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